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董事拟提交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行费用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0.03	《董事会决议事项(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的适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员工董事工作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1.02	《薪酬(董)委交易决策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1.03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1-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9应回避股东为侯军呈、金行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5/10/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 薛薇 联系电话: 0571-87352850

传真: 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 proyaqz@proya.com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董事拟提交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行费用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聘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9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10.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0.03	《董事会决议事项(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0.04	《董事会决议事项(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的适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员工董事工作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1.02	《薪酬(董)委交易决策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1.03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H股发行上市适用)》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代为表决。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安永香港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和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使用。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2)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首发;或(3) 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规模

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使用),并授予整体协调人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及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发配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登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拟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股份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票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